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相关规定，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Sweihan 电站项目目前由公司实际托管，进一步降低了关联方持有电站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、彭剑锋、丁松良

2022年10月31日